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第 1 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第 3-5 條

第一條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應立即予以解任。

委員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及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一人為管理會當然委員。
- 二、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 三、產業代表五人，由校長提名之。
- 四、專任教職員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提名之。
- 五、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研究學院研究生互推之。

第四條 管理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議決重要事項。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人事及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為準。

遇有討論關於院長之提名、不適任、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管理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主席遇有迴避之情事，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管理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得以實體或電子化(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創新條例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